

# 长航南通公安: 只此青绿映安澜, 书写“长江大保护”赶考新答卷

万里长江,只此青绿。江海交汇处,嘱托犹在耳。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考察,点赞南通沿江生态环境发生“沧桑巨变”。长航南通公安深感无上光荣、深知责任重大。近年来,长航南通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长江保护法》和公安部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力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为南通加快建设长江口绿色生态门户、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创造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水域环境。

## 江豚逐浪,见证“长江禁渔”打击实效



长航南通公安联合水警、海事部门开展清江行动。  
张凯程摄

“控发案,防反弹”为目标,以“打团伙、断链条、摧网络”为重点,持续“长江禁渔”打击治理攻坚,常态化推进长江扫黑除恶斗争,成功办结长江南通段首起涉渔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先后13起涉渔刑事案件被公安部治安局挂牌督办,3起入选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2起入选江苏省高院典型案例,1起入选农业农村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修复优秀案例,3次受到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专班贺电表扬,侦办经验为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出台提供具体案例参考,长江南通段类案发生率同比下降83.8%,禁渔打击成效被中央电视台“新闻30分”栏目关注报道,“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日趋浓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禁渔,保护的不只是鱼,更重要的是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在长江大保护的背景下,长航南通公安深刻认识“长江禁渔”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以“十年磨一剑”的坚持,以“零容忍打击”的态度,坚决压降遏制非法捕捞犯罪态势,让水清江阔凭鱼跃的生动画面,成为南通水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鲜明注脚,以“南通之为”贡献“长江之治”,以“长江之治”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可见可感可触的现实图景。

欲令行禁止,必出重拳。长航南通公安以



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带队调研长江南通段水域。  
吴延立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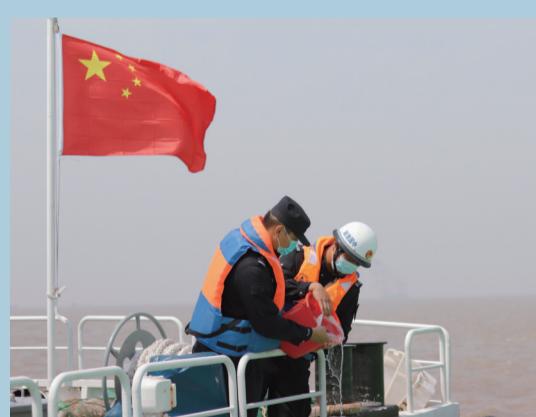
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巡查沿江岸线,织密立体化巡防网络。  
宣滨摄



长航南通公安启东派出所联合渔政部门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对涉案渔获物及渔船进行查扣。  
谢惠摄



长航南通公安如皋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幼儿园开展长江大保护宣传活动。  
高彬摄



长航南通公安启东派出所联合启东海事处在码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耿泽璇摄

## 创新长江警务, 以高效能防控守护碧水蓝天

2022年4月5日9时许,民警在视频巡查长江开发区区段某船厂码头水域时,发现两名可疑人员正在岸边徘徊。通过沿江视频监控高清成像,看到两人携带的是电瓶、充电桩和逆变器。民警随即出动赶赴现场,将正在实施电捕鱼的两人当场抓获。当月,沿江各派出所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并处置涉渔违法行为7起。

江面巡查、现场蹲守抓现行等传统打击手段,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长江警务的变化。加快建设完善符合长江经济带特点、满足水域社会面管控需求的立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是提升长江警务效能的必经之路。

近年来,长航南通公安紧密对接地方党委政府、沿江公安机关、涉水职能部门,在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加大视频、雷达、红外监控等智能前端建设力度,组建“江鹰”警航作战单元,完善沿江派出所视频巡查专班建设,协同推进长江警务大数据的实施汇集、深度融合和智能应用,进一步提升“水、陆、空、网”立体化巡防和多维预警能力,逐步实现打击涉江犯罪活动全要素管控、全时空监控、全闭环处置。

此外,长航南通公安紧扣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与区域警务合作契机,试点探索“警格+长江专属网格”新型治理方式,发动沿江专属网格员、巡江志愿者、护渔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强涉渔、涉砂、环境污染等水域公共安全风险的源头排查整治。2022年6月,长航南通公安通州派出所联合老洪港管理办公室,以第三水上警务服务站为载体推动“平安前哨”工程的水域覆盖,组建“警网融合水上前哨”,负责长江南通段裤子港至团结闸近28.5公里干流水域、20家沿江企业、近千名涉水群众的水域网格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长江水域社会治理根基。

一项项务实举措、一次次警务创新,长航南通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忠诚守护长江南通段的碧水蓝天。

人不负碧水,碧水必不负人。今天的南通,山水辉映、蓝绿交织、人城相融,今天的长江南通段,江豚逐浪、人水和谐、活力焕发,步入了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大江流日夜,慷慨歌未央。长航南通公安将保持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定力,接续奋斗、知责勇进,在追“青”逐“绿”的新征程上,团结一心、苦干实干,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平安长江、美丽长江新篇章。

·周朝晖 赵倩楠 葛杰·

## 法护一江碧水,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的新阶段。《长江保护法》是守护长江母亲河的强大法律武器,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引擎。作为长江上的专业公安执法队伍,如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如何以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水域平安、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成为摆在面前的一道现实思考题。

长航南通公安与江苏省重点高端智库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建立协同研究与战略合作,积极参与长江保护法实施学术研讨会,以《长江大保护中的公安执法实践与思考——基



长航南通公安民警向船民开展长江大保护法制宣传。  
何文辉摄

于长江南通段公安执法工作实践的汇报交流》为题,围绕长江大保护背景下的水域公共安全管理、公共服务需求、警务资源配置、公安发展战略等开展理论与实践研讨,共话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发展,积极开辟长江保护法研究和长江水域法治实践新境界。人民网、《新华日报》等媒体对此进行专题报道。

法治协同是推进长江大保护的关键词之一。长航南通公安主动对接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长期派驻警力参与联合执法指挥部工作;与南通公安机关深化江地警务合作,挂牌成立长江南通段首个江地联合警务室;与检法机关共建“长江大保护”司法协同体系,会同崇川检察院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崇川法院、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签署生态巡回审判点共建协议;与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深化行政执法与海事司法战略合作,共推涉江非诉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机制;与南通海事局建立长江全线首个合署合设、实体运行的海事—长航公安联合检查站,打造水域一线联合执法阵地,多项工作成效获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专刊刊载推广。

同时,长航南通公安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开辟沿江“进码头、进船舶、进企业、进学校”的“四进”宣传阵地,广泛开展《长江保护法》宣贯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长江南通段蔚然成风,为平安长江、法治长江建设贡献更多长航公安力量。